

关于做好 2020 级“卓越班”组建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学院：

为实施国家“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”（简称“卓越计划”），推进创新人才培养模式，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我校将继续从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、车辆工程、能源与动力工程、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4 个专业的 2020 级新生中选拔优秀学生组建“卓越班”。为做好这项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拔原则

按照“自愿、择优”的原则，坚持学生个性发展和专业发展相结合，在学生自愿报名的基础上，全面考察学生的综合能力、专业素质和发展意愿，择优录取。

二、选拔人数

各学院在相关专业中遴选 50 名左右的新生，组建 2 个行政班。

三、选拔程序

1. 学院动员：请各相关学院在 9 月 20 日前进行宣传、动员并发布选拔通知；
2. 个人申请：学生在 9 月 22 日前向学院提出申请；
3. 学院考核：学院通过考核，9 月 27 日前将推荐名单报教务处；
4. 学校审批：9 月 28 日前卓越学院完成卓越班的组建工作。

教务处 卓越学院

2020 年 9 月 18 日